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於香港居住。絕大部分董事目前於中國居住。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且本集團的總部亦位於中國，我們目前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於香港常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於香港常駐管理層人員的規定，但我們須滿足下列條件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授權代表：

我們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喬德衛先生及朱曙光先生；他們將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的日常聯絡方式，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他們聯繫，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他們亦可在合理的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商討任何事項；

2. 董事：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掌有所有必需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各董事須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計將因差旅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使授權代表能迅速與他們聯繫。

並非通常於香港居住的各董事均持有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抵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日期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管道。合規顧問將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充當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而彼等將作為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聯絡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我們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管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4. 法律顧問：

我們亦須於上市後聘請一名法律顧問以及時告知我們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法律顧問將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和規例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並將於上市後，就香港上市規則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為可接受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某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所會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朱曙光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於2010年9月加盟本公司，在金融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完全瞭解。然而，朱先生並不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工作中擔當重要職務，特別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除遵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朱先生將盡量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安排、有關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的簡報會，以及出席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安排的講座；
- (ii)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要求的沈施加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沈女士會與朱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朱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其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便朱先生取得相關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
- (iii)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v) 待初步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朱先生的資格，釐定他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要求。倘朱先生於上述初步的三年期間結束時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我們可能不再需要上述的聯席公司秘書安排。